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大陸京劇交流團來臺交流變更行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64)

林委員就大陸京劇交流團來臺交流變更行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臺北市中興國劇團」於本(101)年 1 月 17 日代申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訪案，係經「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來臺參觀訪問聯合審查會」第 619 次會議，由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及相關機關審查，決議同意訪臺。依「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以下稱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 11 條規定，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活動，其主要專業活動，不得變更；來臺日期或行程有變更者，邀請單位應於入境前檢具確認行程表及原核定行程表，送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 二、查本案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確按原訂行程於本年 2 月 14 日入境，依「臺北市中興國劇團」所提供之照片及錄影光碟，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亦依原訂行程於同年 15 日拜訪該國劇團進行主要專業活動。至原未訂有前往花蓮之行程，竟於同年 17 日前往花蓮參觀一節，內政部業依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 17 條規定，於同年 3 月 20 日以處分書對該國劇團為自處分之日起算 1 年內不予受理其辦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申請案之處分。另有關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於本年 2 月 17 日前往花蓮參觀一事，核與其原訂行程至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均為非主要專業活動之參觀行程，尚無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爰不另予處分。
- 三、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審查兩岸文教專業交流業務，若發現有違常個案，將就權責事項部分從嚴審查，並建請內政部依相關規定處理。另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亦將以更嚴謹之方式審核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活動申請案，持續加強入境後訪視，如發現邀請單位有未依規定辦理接待、安排活動等情事，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後在臺非法工作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均依相關規定議處臺灣邀請單位或大陸地區人民，俾使兩岸關係穩健發展，交流正常有序。

(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建請針對禽流感疫情提出緊急因應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60)

許委員建請針對禽流感疫情提出緊急因應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有效控制禽流感疫情，行政院農委會對於禽流感發生場皆立即採取移動管制、採樣、臨床檢查及流行病學調查等防疫措施，並對發生場半徑 3 公里內周圍場持續採取臨床調查與流行病

學採樣結果，迄今為止，周圍場家禽健康良好，未發現其他疑似案例。依目前疫情研判，應屬點狀發生，並無大規模流行態勢，行政院農委會已與地方政府共同採取嚴格之監控措施，持續監測疫情，並採取下列強化處置措施：

(一)即時管制疑似或確定案例場，加強周圍場調查監測：

對於可疑案例通報場即時管制，採檢確認。高病原場採取全場撲殺措施。加強發生場半徑 3 公里周圍禽場臨床調查及採樣監測，並對可疑案例即時管制處理。

(二)強化主、被動監測措施及疫情查報：

增加主動監測採樣頻度，擴大監測數，以及提前完成本年度第 2 季監測場數，對可疑案例即時管制處理，已完成臨床調查 6,305 場，監測 376 場次。強化各地方屠宰場及化製場末端監控，派定專人把關通報，遇有疑似案例立即通報，並回溯即時處置。已製作禽流感臨床症狀觀察通報及防疫宣導單張，加強疾病辨識及即時通報量能。

(三)即時啟動全國直轄市、縣（市）禽流感防疫措施：

每週召開全國禽流感防治工作會報，掌握疫情、檢討防疫成效並即時因應地方需求及處理。實施強化動物重要疾病防疫計畫，強化各地方主動監測、檢診及防治工作，並在每週召開防疫工作小組會議，加強各直轄市、縣（市）轄內疫情資訊蒐集、養禽場健康訪視及採樣等防疫監測工作，並檢討防疫成效，加強消毒工作。

(四)加強家禽批發交易、屠宰場所之車輛消毒與防疫措施。

(五)聯繫配合地方法院檢察署加強查緝，防杜非法疫苗使用：

主動聯繫及配合彰化、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並合作進行違法疫苗施用調查及查緝。

(六)嚴格取締非法屠宰行為：

國內合法登記之家禽屠宰場，均派駐受訓合格之屠檢獸醫師嚴格執行屠前檢查、屠後檢查及相關檢驗工作，本（101）年臺南市六甲區白肉種雞場及彰化縣芳苑鄉土雞場等 2 場高病原性禽流感發生場，皆係透過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通報，即時回溯處理。對於非法屠宰將持續加強查緝工作，避免可疑病例藉此漏洞逃避檢查。

二、有關禽流感跨部會運作機制一節，目前已由行政院農委會及衛生署共同擔任召集機關，每月邀集其他相關部會召開「行政院禽流感防治聯繫會議」，報告及檢討禽流感防治狀況，並協調跨部會配合事項。該 2 機關另於本年 3 月 5 日及 15 日召開「H5N2 高病原禽類禽流感疫情跨部會溝通會議」，共同討論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防治事項，積極相互聯繫並加強人禽防治事項。行政院農委會為強化該會內部應變處置，於本年 3 月 20 日亦已成立動物疫災緊急應變小組，加強禽流感防治及應變。

三、我國高病原性禽流感結果之確認，係依行政院農委會內部流程及召集相關專家及工作小組會議予以綜合判定，全案均依程序謹慎辦理，以求周延，並將相關結果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且持續與 OIE 保持通暢之聯繫管道，交流最新疫情資訊與防疫措施。此外，為維護民眾健康，行政院衛生署已採取下列具體防治作為：

(一)督導及協助衛生局對 H5N2 禽流感疫情之發生場進行疫情調查，掌握接觸者之健康狀況並給予衛教，且視需要針對接觸者採集檢體送驗。截至目前，並未發現有人員感染 H5N2 病毒之情形。

- (二)持續提供禽畜工作人員公費季節性流感疫苗及人用 H5N1 流感疫苗接種，以避免其同時感染兩種以上流感，而使病毒在其體內產生變異。
- (三)加強疾病之監測及通報，醫師如發現疑似個案，即通報衛生局，並由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指揮官責成應變醫院專責收治。
- (四)製作「禽流感問答集」等衛教宣導素材，透由多元宣導管道加強與民眾溝通。同時訂定「H5N2 禽流感人員防治指引」，提供地方衛生及動物防疫相關單位第一線工作人員參考。

(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含瘦肉精美牛相關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77)

李委員就含瘦肉精美牛相關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我國曾就有關萊克多巴胺 (Ractopamine) 添加於動物飼料之議題於 2007 年向世界貿易組織 (WTO) 通知，我國已預告將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草案，嗣於 20 日後再通知 WTO 延期，迄今仍懸而未決。當時美國即曾質疑我在處理此項議題時，未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且未能遵守國際承諾。為確認是否繼續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或完成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訂定，行政院乃以「專業考量、風險管理」為原則，開始進行政策研析。透過「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會議之召開，廣納專業意見與蒐集科學證據，據以周延考量、專業判斷，在確保國民健康無虞之狀況下，提出政策方向。再者，行政院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迄今召開 3 次技術諮詢小組會議，其第 3 次會議結論顯示在現有之文獻未查獲消費者有食用中毒之個案報告，亦即迄今並無科學證據可認定食用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後之肉品對人體有害。是以，在上開會議結論之基礎上，並考量國家整體利益後，行政院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四項原則。在此原則下，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之牛肉「有條件解禁」，惟「有條件解禁」並未包括豬肉，亦不包含萊克多巴胺以外之瘦肉精。
- 二、政府將在「國民健康為上」之前提下，兼顧國內產業、對外經貿及外交整體考量，做出對臺灣人民最有利之決策，並充分依據科學之風險評估原則，參考國際間毒理殘留試驗及安全之評估報告，引用國人最新攝食量調查結果，進行健康風險評估。

(四)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隱匿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79)

李委員就隱匿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農委會對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送檢之禽流感案例，於同年月 28 日起，即由所在地